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1

第二章　验收依据.....2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5

3.1 工程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 5

3.3 建设内容 6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11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4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17

6.1 废水 17

6.2 废气 17

6.3 噪声 17

6.4 固体废弃物..... 18

6.5 总量控制指标..... 18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19

7.1 废水监测 19

7.2 废气监测..... 19

7.3 厂界噪声监测 19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0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质量保证 21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废水 28
10.2 废气 28
10.3 噪声 28
10.4 固废 28
10.5 总结论 29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环评批复复印件

3、检测报告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衙前镇明华村，企业主要从事加弹生产。2008 年 2 月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原萧山区环保局）审批，批文号：萧环建【2008】0275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各类化纤布 180 万米（麻纱 40 万米、网络丝 140 万米）。2009 年 4 月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原萧山区环保局）审批，批文号：萧环建【2009】0515 号，审批规模为扩建化纤丝生产加工 1 万吨，新增加弹机 4 台。

目前萧环建【2008】0275 号审批项目已取消，萧环建【2009】0515 号审批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并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的要求和规定，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进行了现场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09006**）。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工程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过调研及查阅有关资料，按照验收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2015.1.1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2018.1.1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2020.9.1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施行）；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1.1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订）。
-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实施）；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2020年11月27日实施）；
- 《浙江省水污染物防治条例（2020年修改）》（2020年11月17日施行）；
-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29日修订，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环保厅，浙发改规划[2017] 250号）（2017年3月22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7]34号）（2007年6月11日）；
-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环保厅办公室浙环发[2012]10号）（2012年2月24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

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浙政发[2018]35号）（2018年9月25日）。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特征污染物监测、监管通知》，环办监测函【2016】1686号，2016年9月；
-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发[2019]2号，2019.1.11。
-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
-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2.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2月；
-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

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4月；

➢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08】0275号《关于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08年3月5日。

2.5 其他

➢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J2409006。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项目地点	萧山区衙前镇明华村				
建设项目坐标	经度：120.416363；纬度：30.14678				
立项	/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09.5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09.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总投资	30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3.3%
建设规模	年生产加工化纤丝 1 万吨。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并投入使用，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3.2 地理位置

萧山区位于浙江省的北部，地处东经120°04'22"～120°43'46"，北纬29°50'54"～30°23'47"之间，位于以上海为龙头的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南翼，属浙江省最具经济活力的杭绍甬地区，是浙江南北、东西交通要塞。北面紧靠全国重点风景旅游城市和历史文化名城杭州，南与西施故里诸暨接壤，东与历史文化名城绍兴为邻。

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衙前镇明华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本项目租用明华村村委所属工业用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厂区东面为104国道，南面、西面、北面均为生产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

3.3 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主要为化纤丝，设计规模为年生产加工化纤丝 1 万吨。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3.3%。

项目产品见表 3-2，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公用及贮运设备表见表 3-3，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4。

表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化纤丝	1 万 t/a	8333t/a	7200

注：项目加弹机生产能力复核如下：

表 3-3 加弹机产能复核表

项目	单位	小加弹机	小加弹机
型号	/	YJ800D	YJ800D
数量	台	3	2
锭数	锭	216（9节*24）	240（10节*24）
生产速度（丝速）	m/min	400	400
产品合格率	%	0.95	0.95
产品纤度	dtex	450	450
每小时生产能力	kg/h	665	492
年生产时间	h	7200	7200
年最大产量	t	4787	3546
合计	t	8333	

加弹机产能计算公式（小时产能）：丝速×产品纤度×60×240×产品合格率÷10000÷ 1000 (kg)。

企业产品纤度为 100~450 dtex 不同规格，由上表可知，企业 5 台加弹机按 450dtex 计实际产能为 8333t/a，因此企业实际产量远低于 8333t/a。

表3-4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公用及贮运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已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设备（台/套）	设备变化（台/套）
1	加弹机	4 台	5 台	+1 台

表 3-5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内容	建设名称		环评报告表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		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衙前镇明华村，2009年4月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批文号：萧环建【2009】0515号，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加工化纤丝1万吨，设加弹机4台。	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衙前镇明华村，目前取消了各类化纤布（麻纱、网络丝）的生产，主要从事加弹加工，年生产加工化纤丝1万吨，设加弹机5台。	**与报告表及审批有变化**
建设规模	/		年生产加工化纤丝1万吨。	年生产加工化纤丝1万吨。	与报告表及审批一致
主体工程	/		租用明华村所属的工业用房，不涉及土建。	租用明华村所属的工业用房，不涉及土建。	与报告表及审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系统	用水由萧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	与报告表及审批一致，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近期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净化装置处理后达一级标准排放，远期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供电		由萧山区供电局提供	由萧山区供电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油剂废气	车间安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安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与报告表及审批一致
		热媒质废气	采用环保型的热媒，企业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措施，以减少产生的热媒质废气对周边操作职工的影响	采用环保型的热媒，企业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措施，以减少产生的热媒质废气对周边操作职工的影响	与报告表及审批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净化装置处理后达一级标准排放，远期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报告表及审批一致
	噪声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做好设备的基础减振措施，加强生产管理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降低噪声	与报告表及审批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卫生填埋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与报告表及审批一致
		废丝、废包装材料	全部回收利用	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	
		废油剂桶	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3-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来源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OY 丝	省内采购	10120t/a	5060t/a	企业产品纤度为100~450 dtex 不同规格，因此实际消耗量远低于设计消耗量
2	涤纶油剂	省内采购	30t/a	28t/a	
3	水	自来水公司	390t/a	390t/a	
4	电	萧山供电所	150 万 KW.h/a	90 万 KW.h/a	

3.5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涉及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水质、水量均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项目设计劳动定员 13 人，实际员工人数为 13 人，实际总用水量约 1.3m^3/d、390m^3/a，总排水量约 1.0m^3/d、300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送萧山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6 生产工艺

企业主要从事化纤丝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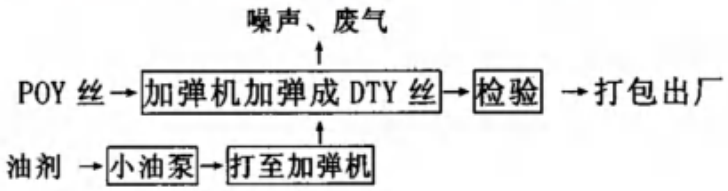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化纤丝生产原材料主要为 POY 丝和油剂，油剂由小油泵打至弹机内，然后 POY 丝在加弹机内进行加弹，POY 丝变形加工一般采用双区加热假捻法生产，丝条在机器上经过加热、加捻、冷却、解捻、定型、上油、卷绕等加工过程制成 DTY 丝，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出厂。

生产过程中主要有设备噪声以及少量油剂废气产生，加弹机热媒为全封闭运行，有少量设备运行时从各焊接口泄露出来的无组织废气产生。

项目不进行印染、清洗整烫等工序，涉及此工艺为外协。

3.7 项目变动情况

3.7.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如下：

表3-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比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萧环建【2009】0515号）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地点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萧山区衙前镇明华村。 建设规模：年生产加工化纤丝1万吨。 项目设备情况：项目主要设备为加弹机4台等。	**不相符。**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审批一致，生产设备较环评审批多1台。
废水防治方面	实行雨污、清污分流，综合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建成后达到三级标准纳入市政管网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送萧山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防治方面	工艺粉尘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严禁工艺粉尘超标排放。	**相符。**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无工艺粉尘排放，其余工艺废气按环评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得噪声扰民。	**相符。**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防治方面	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积极实行综合利用，严禁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各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丝、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废油剂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其他	项目不得进行染色等未经审批的工艺。	**相符。**根据现场踏勘，企业未从事染色等未经审批的工艺。

3.7.2 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虽发生了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主要变动内容为设备增加：原环评报告审批设备为4台加弹机，现

有实际为 5 台加弹机。

表 3-7 建设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较原审批多 1 台加弹机，但未导致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送萧山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等信息见表 4-1。

表4-1　废水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生活	SS、COD、BOD、总氮、动植物油	间断	300t/a	近期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净化装置处理后达一级标准排放，远期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送萧山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市政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油剂废气及热媒质废气。油剂废气的防治要求——车间安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热媒质废气的防治要求——采用环保型的热媒，企业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措施，以减少产生的热媒质废气对周边操作职工的影响。

4.1.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设备布局较为合理，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设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废丝、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注：废油剂桶由供应商回收后直接用于原料包装，属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的“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可以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项目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一处，生活垃圾收集桶 3 个。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见表 4-2。

表4-2 固（液）体废物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废物暂存合同签订情况	委托单位资质	危废转移联单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丝、废包装材料	生产车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t/a	全部回收利用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调查中企业未提供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t/a	集中收集卫生填埋处理	由环卫统一收集处理	调查中企业未提供	--	--

4.2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制定了《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了各种防范。

1、环境风险管理

（1）制定《生产操作的安全规程》，规范职工生产操作和储存管理程序，减少人为因素造作的事故。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加强安全教育，企业内全体人员都认识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自己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

2、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配置情况

企业已建立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公司消防设施的储备基本能够应对突发环境事故，同时应不断完善应急能力，及时补充更新应急物资，并补充一定量的黄沙、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该项

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污染物）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近期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净化装置处理后达一级标准排放，远期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近期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净化装置处理后达一级标准排放，远期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4.0**
废气治理	油剂废气	车间安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安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安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3.0**
	热媒质废气	采用环保型的热媒，企业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措施，以减少产生的热媒质废气对周边操作职工的影响	采用环保型的热媒，企业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措施，以减少产生的热媒质废气对周边操作职工的影响	采用环保型的热媒，企业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措施，以减少产生的热媒质废气对周边操作职工的影响	
噪声处理	机械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做好设备的基础减振措施，加强生产管理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降低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降低噪声	**1.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卫生填埋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1.0**
	废丝、废包装材料	全部回收利用	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	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	
	废油剂桶	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环境应急设施	/	无相关要求	设置安全标志，配备灭火器、个人防护用品	设置安全标志，配备灭火器、个人防护用品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查阅、分析企业环评报告，摘录归纳企业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投运后，目前，生活污水经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排放附近河流，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周围内河的影响不大。以后则经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一级标准排放，对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基本没有影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大，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做好本报告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昼间厂界噪声能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夜间不生产，夜间对环境没有噪声影响，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等现象。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只要妥善处理好废料的回收利用工作及生活垃圾清运填埋工作，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1)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为纺织业，不属于禁止、限制、淘汰产品目录，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是否符合规划要求：选址于萧山区衙前镇明华村，租用现有工业用房，符合规划要求。

(3)是否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水排放，只有少量的生活污水产生;废气排放量少；固体废弃物少。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4)污染源是否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5)是否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列入总量控制的指标 COD_{cr}、NH_3-N。现有项目达标排放量 COD_{cr}0.2t/a，NH_3-N 0.03t/a，改扩建后项目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03t/a，NH_3-N 0.0045t/a，削减量为 COD_{cr}0.17t/a，NH_3-N 0.0225t/a。建议以达标排放量为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即 COD_{cr}0.03t/a，NH_3-N 0.0045t/a，列入萧山区总量控制指标范围。

(6)是否符合环境功能要求：从环境现状来讲，空气环境、水环境已不能满足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区域内环境质量能基本保持现有水平。

本项目选址于萧山区衙前镇明华村，租用现有工业用房，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城乡总体发展规划，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三废”排放均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1.2 环评要求及建议

(1)建议企业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该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治理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做到环保“三同时”

(3)选购设备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减少对周围噪声影响(4)协同其他厂家在厂区周围搞好绿化工作，净化空气，美化环境。(5)加强与当地政府及周围厂家村民的关系，促进企业和谐健康发展。

6)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场所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09】0515 号的批复如下：

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衙前镇明华村，厂房租用。项目内容为年扩建化纤丝生产加工 1 万吨。项目新增设备为：加弹机 4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该项目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和清洁生产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根据“以新带老原则”你单位必须对原有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落实治理资金，确保“三废”治理设施顺利实施，推行清洁生产，对各类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2、项目不得进行染色等未经审批的工艺。

3、实行雨污、清污分流，综合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建成后达到三级标准纳入市政管网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4、工艺粉尘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严禁工艺粉尘超标排放。

5、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得噪声扰民。

6、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积极实行综合利用，严禁产生二次污染。

请衙前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4 月 24 日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如下：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名称	三级	单位
pH	6～9	
COD_{Cr}　≤	500	mg/L
BOD_5　≤	300	mg/L
SS　≤	400	mg/L
NH_3-N　≤	35*	mg/L
动植物油　≤	100	mg/L
总磷　≤	8*	mg/L

6.2 废气

审批时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2024 年 1 月 1 日起，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油雾			5	
3	臭气浓度	其他		800	
4	非甲烷总烃（NMHC）			60	
5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00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5 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处于 104 国道边界线 35m 范围内区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Leq：dB(A)

标　　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6.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企业环保报告，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如下：

表 6-5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300t
	化学需氧量	0.030t
	氨氮	0.0045t
	VOC_S	未给出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企业2009年审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7.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质进行监测。废水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7-1，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2。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W1#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频次/天	2天

7.2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7-2，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2。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车间	厂界上风向Q1#	非甲烷总烃	3频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Q2#		3频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Q3#		3频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Q4#		3频次/天	2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3　声环境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 Z1#	等效（A）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厂界南 Z2#	等效（A）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厂界西 Z3#	等效（A）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厂界北 Z4#	等效（A）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对危险废物固体废物进行了调查，项目固体废物为废丝、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废丝、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30t/a，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另，项目产生的废油剂桶由供应商回收后直接用于原料包装，属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的“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故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对此次委托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信息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编号	检定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3001	已检定
PH850 便携式 pH 计	23007	已检定
FB224 万分之一天平	19011	已检定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9009	已检定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19007	已检定
752（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3020	已检定
U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19008	已检定
FB1035 十万分之一天平	19010	已检定
GC9790 Ⅱ气相色谱仪	19015	已检定

8.3 质量保证

（1）人员及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岗位变动的应就新参与的分析项目，通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

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计量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校准/自检合格。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尤其是空气和废气采样设备。

（2）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3）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4）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5）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32-2011《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HJ2409006 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实施，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工况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调查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9 月 2 日	9 月 3 日
1	加弹机	4 台	5 台	5 台	5 台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现有已购置的主要设备总体运行率 100%。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09 月 02 日	pH 值	8.0	8.0	7.9	7.9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2	55	50	58	500	符合
			氨氮	9.33	8.58	11.3	10.5	35	符合
			磷酸盐	0.68	0.66	0.73	0.74	8	符合
			悬浮物	10	9	11	10	4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6	23.6	25.1	19.8	300	符合
		09 月 03 日	pH 值	7.4	7.5	7.4	7.5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4	58	54	50	500	符合
			氨氮	9.92	8.88	11.0	11.6	35	符合
			磷酸盐	0.71	0.68	0.75	0.75	8	符合
			悬浮物	10	10	10	11	4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6	27.4	21.1	25.4	300	符合
备注：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磷酸盐（参照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根据表 9-2，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废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限值要。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9.2.2.1 有组织排放源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有组织排放。

9.2.2.2 无组织排放源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2，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3。

表 9-2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09 月 02 日	14:38	SE	1.6	35.2	100.6	晴
	15:01	SE	1.6	35.3	100.6	晴
	15:23	SE	1.7	35.3	100.6	晴
09 月 03 日	10:23	SE	1.4	33.2	100.4	阴
	10:46	SE	1.3	33.2	100.4	阴
	11:09	SE	1.3	33.3	100.4	阴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以碳计，mg/m^3）
				非甲烷总烃
Q1	厂界上风向	09 月 02 日	14:38	1.44
			15:01	0.96
			15:23	1.09
Q2	厂界下风向 1		14:43	2.94
			15:06	2.56
			15:29	2.66
Q3	厂界下风向 2		14:47	2.60
			15:11	2.55
			15:33	2.76
Q4	厂界下风向 3		14:52	2.55
			15:16	2.44
			15:38	2.25

Q1	厂界上风向	09 月 03 日	10:23	1.52
			10:46	1.33
			11:09	1.31
Q2	厂界下风向 1		10:27	3.40
			10:51	3.82
			11:13	3.35
Q3	厂界下风向 2		10:31	3.76
			10:54	3.92
			11:17	3.52
Q4	厂界下风向 3		10:34	3.63
			10:57	3.47
			11:18	3.53
标准限值				4.0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L_{eq} dB（A）	时间	L_{eq} dB（A）
N1	厂界东	09 月 02 日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14:50	59	22:03	49
N2	厂界南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14:55	57	22:07	49
N3	厂界北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14:59	58	22:13	49
N1	厂界东	09 月 03 日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10:17	58	22:05	50
N2	厂界南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10:21	59	22:09	49
N3	厂界北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10:26	58	22:13	50
标准限值				60		50	
评价结论				符合		符合	
备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厂界西紧邻其他企业，未检测。							

结论：根据表 9-4，从监测结果看，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9.2.4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丝、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废丝、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30t/a，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另，项目产生的废油剂桶由供应商回收后直接用于原料包装，属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的“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故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符合相关评价标准。

9.2.5 污染物排放总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结果计算，企业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9-7。

表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	年排放量	符合情况	备注
废水	300t	＜300t	符合	考核量
化学需氧量	0.030t	＜0.030t	符合	
氨氮	0.0045t	＜0.0045t	符合	
VOC_S	无	/	符合	

计算过程如下：

一、废水：

根据企业目前用水量统计，企业废水排放量小于 300t/a，根据达标排放计，企业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符合《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定污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考核量。

二、废气（VOCs）：

环评无 VOCs 总量控制要求。

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未超过《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定的污染物考核量。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送萧山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和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号：HJ2409006），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废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限值要。

10.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和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号：HJ2409006），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的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10.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和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号：HJ2409006），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西紧邻其他企业，未检测。

10.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丝、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废丝、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另，项目产生的废油剂桶由供应商回收后直接用于原料包装，属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的“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故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符合相关评价标准。

10.4 总结论

综上所述，企业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萧山区衙前镇明华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纺织业 C-17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化纤丝 1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化纤丝 8333 吨			环评单位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09】05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5			竣工日期	200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负荷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化学需氧量						0.030	0.030		0.030	0.030		
	氨氮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670645342U (1/1)

名　　称	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
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　　所	萧山区衙前镇明华村
法定代表人	孙阿根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3 月 26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化纤布；　生产：针纺织品，化纤布，化纤丝；经销：针纺织品，轻纺产品，化纤原料，其他无须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多证合一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3 月 22 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09］0515号

关于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衙前镇明华村，厂房租用。项目内容为年扩建化纤丝生产加工1万吨。项目新增设备为：加弹机4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该项目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和清洁生产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根据“以新带老原则”你单位必须对原有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落实治理资金，确保“三废”治理设施顺利实施，推行清洁生产，对各类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2、项目不得进行染色等未经审批的工艺。

3、实行雨污、清污分流，综合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建成后达到三级标准纳入市政管网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4、工艺粉尘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严禁工艺粉尘超标排放。

5、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得噪声扰民。

6、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积极实行综合利用，严禁产生二次污染。

请衙前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OO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抄送：衙前镇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CMA
191112052598

检 测 报 告

编号：HJ2409006

项目名称：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方：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明华村

报告日期：2024年09月10日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接收日期	2024.09.02~2024.09.03
委 托 方	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明华村			
受 检 方	杭州秀邦纺织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明华村			
样品状态	采水瓶密封保存完好，水质微浊；气袋密封保存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9.02~2024.09.03		检测日期	2024.09.02~2024.09.09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PH850便携式pH计（23007）、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23001）、FB224万分之一天平（19011）、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9009）、JPSJ-605F溶解氧测定仪（19007）、752（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3020）、GC9790 II气相色谱仪（19015）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详见 第2~4页	

编制人：徐清霞

审核人：王玉萍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4年09月10日（检测章）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09月02日	pH值	8.0	8.0	7.9	7.9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2	55	50	58	500	符合
			氨氮	9.33	8.58	11.3	10.5	35	符合
			磷酸盐	0.68	0.66	0.73	0.74	8	符合
			悬浮物	10	9	11	10	4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6	23.6	25.1	19.8	300	符合
		09月03日	pH值	7.4	7.5	7.4	7.5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4	58	54	50	500	符合
			氨氮	9.92	8.88	11.0	11.6	35	符合
			磷酸盐	0.71	0.68	0.75	0.75	8	符合
			悬浮物	10	10	10	11	4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6	27.4	21.1	25.4	300	符合

备注：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磷酸盐（参照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以碳计，mg/m³）
				非甲烷总烃
Q1	厂界上风向	09月02日	14:38	1.44
			15:01	0.96
			15:23	1.09
Q2	厂界下风向1		14:43	2.94
			15:06	2.56
			15:29	2.66
Q3	厂界下风向2		14:47	2.60
			15:11	2.55
			15:33	2.76
Q4	厂界下风向3		14:52	2.55
			15:16	2.44
			15:38	2.25
Q1	厂界上风向	09月03日	10:23	1.52
			10:46	1.33
			11:09	1.31
Q2	厂界下风向1		10:27	3.40
			10:51	3.82
			11:13	3.35
Q3	厂界下风向2		10:31	3.76
			10:54	3.92
			11:17	3.52
Q4	厂界下风向3		10:34	3.63
			10:57	3.47
			11:18	3.53
标准限值				4.0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L_{eq} dB（A）	时间	L_{eq} dB（A）
N1	厂界东	09月02日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14:50	59	22:03	49
N2	厂界南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14:55	57	22:07	49
N3	厂界北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14:59	58	22:13	49
N1	厂界东	09月03日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10:17	58	22:05	50
N2	厂界南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10:21	59	22:09	49
N3	厂界北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10:26	58	22:13	50
标准限值				60		50	
评价结论				符合		符合	
备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厂界西紧邻其他企业，未检测。							

—报告结束—

附表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09月02日	14:38	SE	1.6	35.2	100.6	晴
	15:01	SE	1.6	35.3	100.6	晴
	15:23	SE	1.7	35.3	100.6	晴
09月03日	10:23	SE	1.4	33.2	100.4	阴
	10:46	SE	1.3	33.2	100.4	阴
	11:09	SE	1.3	33.3	100.4	阴

附表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速（m/s）	天气状况
09月02日	14:50	1.3	晴
	22:03	1.1	晴
09月03日	10:17	1.3	阴
	22:05	1.4	阴

采样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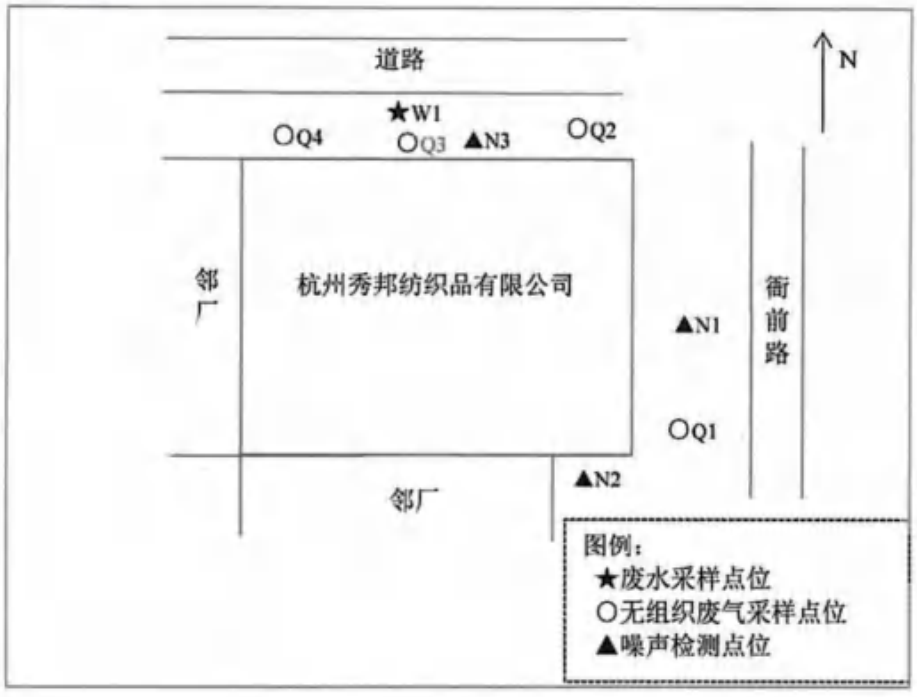

现场采样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废水采样</td><td>废气采样</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厂界噪声检测</td><td>厂界噪声检测</td></tr>
</table>